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洪市监规〔2025〕3号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5年三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2025年三季度，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1件不再适应目前工作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：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洪市监字〔2022〕142号）。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（1件）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洪市监字〔2022〕142号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17日印发